

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吉林省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——医药产业发展方向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城区、开发区工信部门：

按照《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吉林省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——医药产业发展方向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省通知”）要求，长春市工信局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，现通知如下。

1. 推荐项目标准。长春市工业企业，且符合省通知文件要求。

2. 申报方式。企业填报申报书，将纸质申报材料（省通知中的附件 3 申报书、附件 4 绩效目标表、附件 5 综合信用承诺书，一式三份）报属地工信部门（同时提供与文件同等数量光盘、U 盘等传输介质，内存企业申报材料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的材料扫描件，需 PDF 和 WORD 两个版本，每个版本均为 1 个文件）。

3. 推荐时间。属地工信部门负责组织企业申报，对符合

条件的项目择优推荐。与财政部门联合形成推荐文件，于 11 月 21 日 12:00 前将推荐文件和项目申报书报送至长春市工信局医药工业处，并附推荐项目汇总表（附件 1、2 需与财政部门联合盖章，同时提供附件 1、2 电子版）。由于时间紧迫，请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报送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张小雪

电 话：88778163

邮 箱：ccyiyaoban@163.com

附件：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吉林省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——医药产业发展方向申报工作的通知

